

To: fso@fso.gov.hk
CC:
Subject: 對開徵銷售稅之意見

27/08/2006 16:35

|-----|
[] Urgent

|-----|
| [] Return |
Receipt

唐司長：

知悉政府為徵收銷售及服務稅廣徵意見。
本人有見反對者激烈，心不以為然，故說兩句公道話。
但不知從何局渠道徵呈達，只好借此電郵傳上。

市民： (署名來函)

8月27日

(See attached file: C.doc)



開徵銷售及服務稅管見.doc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

只爲原則 不在收入

----- 開徵銷售及服務稅管見

世界上涉及眾人的事難辦；要大家掏荷包的事情更難辦；而要香港人爲公家掏荷包則最難辦，因爲許多香港人只會作伸手派搶自己的福利，不懂感恩；許多人一天到晚想著社會虧欠了他，卻不想一想自己爲社會貢獻了甚麼。

銷售及服務稅應該開徵嗎？得先看政府的錢夠不夠用，更得先看現行稅制合理不合理。假如現行的稅制不合理，那不管儲備金有多少，都應該把稅制改正過來。社會事務是大家的，誰都有義務承擔責任，而且憑用者自付原則，每個市民也都有責任交稅。現在把大部分壓力加在中產分子身上，顯然不公平不合理。有錢人多付，那當然也是一個原則（社會給他們提供了賺錢的機會，他們有義務回饋社會），但這是他們出自他們奉獻之心，而不是社會對他們的懲罰，不可以一個勁對他們開刀。把責任攤回給大家不算劫貧濟富，只是把長期不公正的做法改得不那麼不公正而已。匹夫有責不僅公平，而且可以形成一種健康的社會心態：對社會的責任感和受惠之後的感恩之心。

當然增加稅收方法很多，徵收離境稅是其中之一，但不是也有很多人反對嗎？反對的理由不是更強烈嗎？現在開徵銷售及服務稅，不僅爲增加稅收，更爲擴潤稅基，改變舊有的不合理徵收方法。

節流當然也是理財的一種手段。但誰又願意減少“生果金”，“進修扣稅”，“供養父母扣稅”，“醫療補貼”以至“綜援金”呢？何況節流並沒有解決稅收是否合理的問題！

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是沒有人反對的，“順得哥情失嫂意”，但願唐司長依原則，憑政治智慧做事！孟子曰：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，吾往矣！

一個剛離稅網之退休者

（署名來函）